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决策程序和主要内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46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4%，回购最高价格32.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02元/股，回购均价30.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2,954.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32,468,413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6,366,450,30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 股份数	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29,746	1.42	0	90,929,746	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7,988,972	98.58	-32,468,413	6,275,520,559	98.57
总股本	6,398,918,718	100	-32,468,413	6,366,450,305	100

说明：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426,600股。变动前，公司股本为6,399,345,3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91,356,34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307,988,972股；变动后的股本为6,398,918,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90,929,74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307,988,972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